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湘潭市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合署办公。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湘潭市分局为正处级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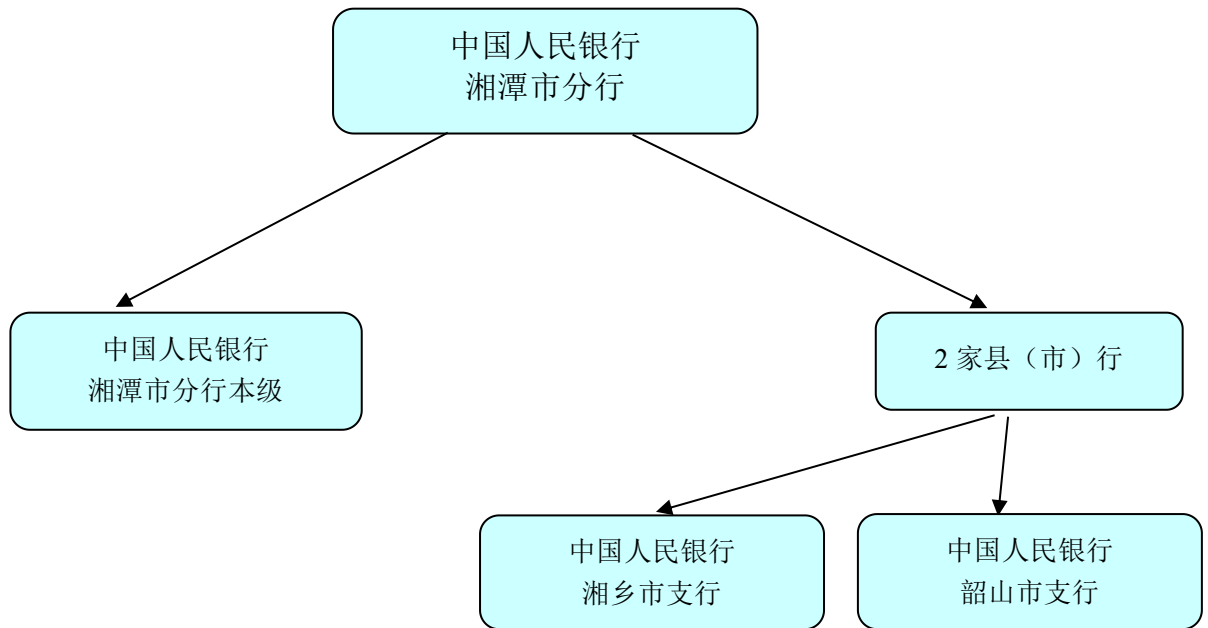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湘潭市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领导和组织全市贯彻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负责管理全市金融统计工作，分析研究全市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负责防范和化解全市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辖区金融安全和稳定；负责组织管理全市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保障社会资金高效运转；负责组织管理全市人民币发行和流通，打击制贩假币行为；经理国家金库业务，领导全市国库业务工作；负责管理全市信贷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负责指导部署全市金融业反洗钱工作，监测大额资金异常流动；领导和管理全市外汇管理工作，支持涉外经济协调发展等。

二、决算单位构成

2023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在湘潭市内共有分支机构 3 家，具体如下：地市级分行 1 家，即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县（市）支行 2 家，分别是中国人民银行湘乡市支行和中国人民银行韶山市支行。2024 年，县（市）支行已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1		1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二、外交支出	13	
三、事业收入	4		三、教育支出	14	11.44
四、经营收入	5		四、金融支出	15	3,654.24
六、其他收入	6	3,977.24	五、住房保障支出	16	311.56
本年收入合计	7	3,977.24	本年支出合计	17	3,977.2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结转下年	18	
上年结转	9			19	
收 入 总 计	10	3,977.24	支 出 总 计	20	3,977.24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77.24						3,977.24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77.24	3,915.97	61.27			
205	教育支出	11.44	11.4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44	11.44				
2050803	培训支出	11.44	11.44				
217	金融支出	3,654.24	3,592.97	61.27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592.97	3,592.97				
2170150	事业运行	3,592.97	3,592.97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61.27		61.27			
2170202	金融服务	50.49		50.49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5.50		5.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5.28		5.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56	311.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56	311.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56	311.56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15.97	3,383.99	531.98
	人员经费	3,383.99	3,383.99	-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79.42	3,379.42	-
30101	基本工资	2,004.73	2,004.73	-
30102	津贴补贴	0.45	0.45	-
30107	绩效工资	598.14	598.14	-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6.05	356.05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30	97.30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9	11.19	-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1.56	311.56	-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	-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7	4.57	-
30301	离休费	-	-	-
30302	退休费	-	-	-
30304	抚恤金	-	-	-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7	4.57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	-
	日常公用经费	531.98	-	531.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63	-	520.63
30201	办公费	22.50	-	22.50
30202	印刷费	5.22	-	5.22
30205	水费	5.83	-	5.83
30206	电费	25.16	-	25.16
30207	邮电费	25.45	-	25.45
30208	取暖费	1.25	-	1.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72.93	-	72.93
30211	差旅费	9.93	-	9.93
30213	维修(护)费	13.07	-	13.07
30215	会议费	1.30	-	1.30
30216	培训费	11.44	-	11.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9	-	2.79
30226	劳务费	42.15	-	42.15
30228	工会经费	43.08	-	43.08
30229	福利费	110.60	-	110.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6	-	14.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74	-	83.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3	-	30.0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35	-	11.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35	-	11.35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预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34		16.10		16.10	3.24	16.95		14.16		14.16	2.79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湖南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的收支决算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辖内 3 家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 3,977.24 万元，支出决算 3,977.24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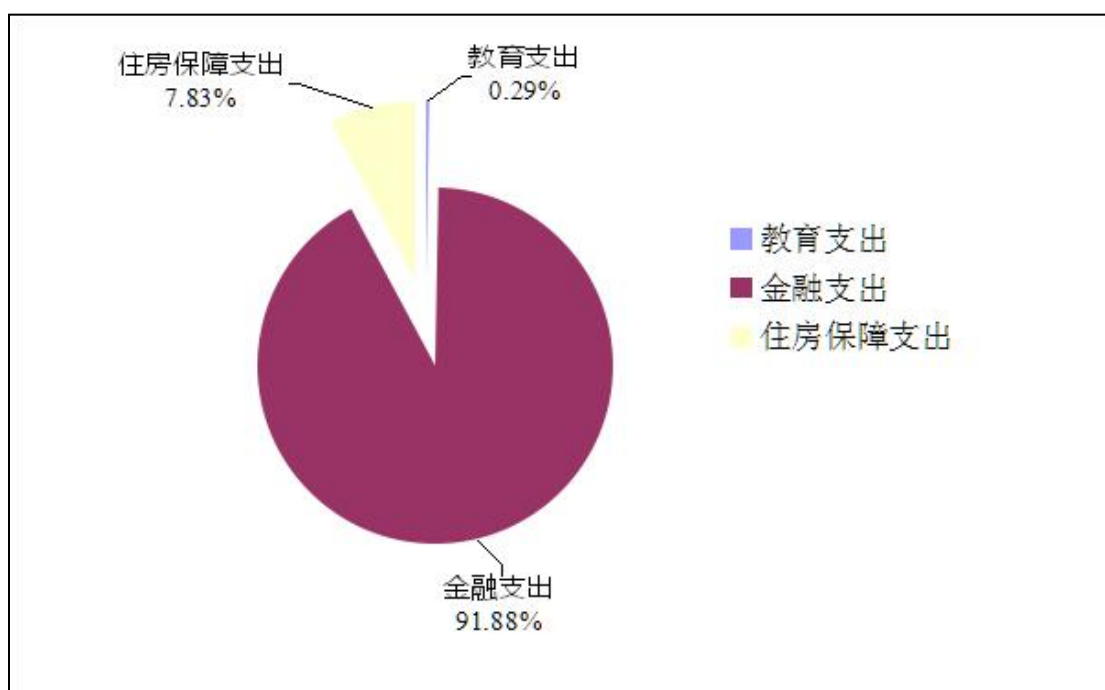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 3,977.24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 3,977.24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1.44 万元，占比 0.29%；金融支出 3,654.24 万元，占比 91.88%；住房保障支出 311.56 万元，占比 7.83%。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 3,977.24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1.4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87 万元，减幅 14.0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相关支出。

2.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3,592.9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47.53 万元，减幅 11.08%。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3.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50.4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0.71 万元，减幅 29.09%。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4.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5.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5 万元，减幅 5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信息系统建设支出。

5.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5.2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32 万元，减幅 38.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相关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3 年度决算数 311.56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44 万元，减幅 1.41%。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 2023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 3,915.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83.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531.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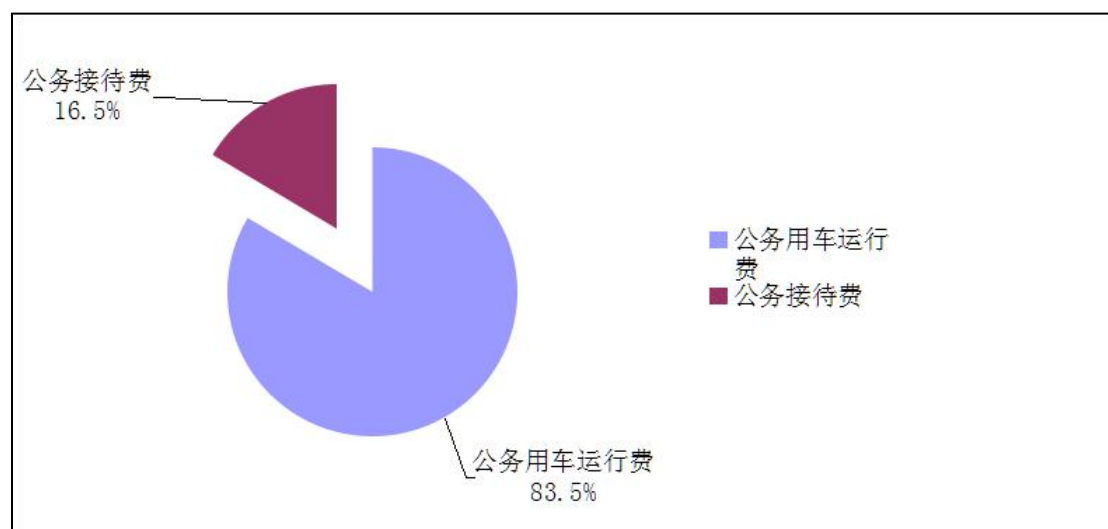
（一）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19.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16.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4.16 万元，占 83.5%；公务接待费 2.79 万元，占 16.5%。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1.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16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12.05%。主要用于开展支付清算、反洗钱、征信管理等业务，以及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

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3 年度末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全辖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7 辆。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79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13.8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 2023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全辖 3 个预算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来访团组 33 个、累计 278 人次。

六、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组织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61.27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5.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资源优化配置、成本最小化、节约原则购建电子设备，同时提高各类电子设备使用效率，降低购置和使用成本，采购电子设备 5 台，节约率达 5%以上；二是建设完善各类信息化系统以及现有应用系统升级，促进办公一体化，提高工作效率；三是优化完善 IT 基础设施，

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完善 IT 风险防控体系，夯实金融服务与监管技术基础；四是加强信息化风险防控和安全可控水平，落实“安全可控”国家战略，采购国产设备比例达100%，推进数据管控与应用工作，促进数据共享与综合应用；五是各类电子设备购置和维保采购等符合集中采购和其他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均通过央采网采购；六是按照要求维护保养设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5.49	10	99.82%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5.5	5.5	5.49	10	99.82%	9.98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照资源优化配置、成本最小化、节约原则购建电子设备，同时提高各类电子设备使用效率，降低购置和使用成本。 2.促进办公一体化，提高工作效率。 3.建设完善各类信息化系统以及现有应用系统升级等。 4.优化完善 IT 基础设施，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完善 IT 风险防控体系，夯实金融服务与监管技术基础。 5.各类电子设备购置和维保采购等符合集中采购和其他法律法规管理规定。 6.加强信息化风险防控和安全可控水平，落实“安全可控”国家战略。 7.推进数据管控与应用工作，促进数据共享与综合应用。 8.按照要求维护保养设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1.按照资源优化配置、成本最小化、节约原则购建电子设备，同时提高各类电子设备使用效率，降低购置和使用成本，采购电子设备 5 台，节约率达 5%以上。 2.建设完善各类信息化系统以及现有应用系统升级等，促进办公一体化，提高工作效率。 3.优化完善 IT 基础设施，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完善 IT 风险防控体系，夯实金融服务与监管技术基础。 4.加强信息化风险防控和安全可控水平，落实“安全可控”国家战略，采购国产设备比例达 100%，推进数据管控与应用工作，促进数据共享与综合应用。 5.各类电子设备购置和维保采购等符合集中采购和其他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均通过央采网采购。 6.按照要求维护保养设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节约率（实施统一采购、集中采购等采购计划预算金额—实际采购金额）/采购计划预算金额	$\geq 5\%$	6.87%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资产闲置率（未使用的新增设备数/新增设备数）	$\leq 5\%$	0%	10	10	
			硬件采购数量(台、套)	≥ 2	4	5	5	
			软件采购数量(套)	≥ 0	0	10	10	
			系统开发数量(个)(省级机构专用)	≥ 0	不适用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系统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次数	0	0	10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统筹管理	系统开发需求统一由省级立项	不适用			
			采购国产设备比例	$\geq 85\%$	100%	8	8	
			提前报废率	0%	0%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设备节能节水达标率	$\geq 95\%$	95%	4	4	
			新增设备环保达标率	$\geq 95\%$	95%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geq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98	

七、其他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1 万元，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全辖 3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 7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按照《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按规定比例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